

03

中西哲思之源文丛



治法与治道

王斐弘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C14040516

中西哲思之源文丛

B226.05
03



治法与治道

王斐弘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727783

B226.05
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法与治道/王斐弘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4

(中西哲思之源文丛)

ISBN 978-7-5615-4094-7

I. ①治… II. ①王… III. ①法家-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2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110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29.25 插页:2

字数:619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中国法治的本源是治法
治法的常则是治民而非民治
治民的传统乃是治道而非政道
政道之要在于去人治而任法治

中西哲思之源文丛

总序

总序



人文素养之于学人的意义,自不待言。然而,我时常惊讶于在阅读或研讨中,面对一般人文知识的征引出现的似是而非,乃至错谬。尤其喟然长叹博大精深的中西经典被一再误读,被断章取义,被极度浅薄化、庸俗化。把本来绰约于人类精神峰巅的雪莲花糟践成低俗的塑料花,试图插在每家的花瓶中;看似普及,实则有害深远,因为它亵渎与败坏了人们对圣哲与经典的向往和敬畏。而他(她)们还沾沾自喜,浑然不觉,行走于学术的江湖上高谈阔论,让识者哑然。

本以宁静、清寂为神髓的学术场域,不知从何时起,变得纷纷攘攘,成了争名逐利的名利场。也就复叹,不为时利所驱,不为浮名所诱,不为绩效所迫,一任内心的召唤,寂寞勤苦,青灯黄卷而不计得失之于学术的意义。

而我从事的法学研究,每每溯及思想的源流,涉及中西文化的差异,论说触及深微处,又总遇到我们是立足本土还是全盘西化的难题。虽云中西合璧,然自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开国门,攻陷天朝的孤芳自赏之后,屈指算来,自洋务派代表人物之一的张之洞重申“中体西用”,距今已一百余年矣!然而,这一当时的“救时策”,至今依旧是个口号式的轮廓而已,至今还在对二者的犹疑中徘徊。

一方面,鲜有人十年一剑,殚精竭虑,系统思考在中西文化中,哪些是西方文化独有的?哪些是中国文化特有的?为什么会形成各自不同的文化传统,其源头在哪

1

里,其原因是什么?哪些是中西文明共通的,为什么?二者在发展过程中的历次“分野”在何处?形成分野的原因又是什么?中西思维方式为何是不同的,由此对后来各自的发展造成了什么影响?中西文化中究竟哪些是悬诸日月的不刊之论,哪些是因时移世易而应剔除的糟粕?相互借鉴,借鉴什么?在这一背景下,再系统清理国故中哪些是中华民族的根系,哪些是永不过时并形成了这个民族深层文化心理结构的东西,它经由一代复一代文化的传承而流淌在国人的血脉中,因之是不能颠覆的,不可动摇的,不敢断裂的文明根基。同样,鲜有人甘坐冷板凳,不把自身文明的广大与高明和西方文明的精细与严谨做简单的比附,而是深入堂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析分优劣,厘清同异,甄别分野,以做客观中立的比较,从而为中西文化差异形成的诸多纷争找到本根性的答案。

另一方面,迄今为止,历经时间的磨洗和实践的反复校验,即使被视为人类历史上最有智慧的思想圣哲,真正握有“量天尺”以擘画宇宙与人类社会者,也是寥若晨星。更多地,人类把握问题的方式因分工的日益精细以及所谓微观论证的需要,目光日趋如豆。不知从何时起,以宏阔的视角把握宏大的题材以作整体架构,被冠以“宏大叙事”之讥而日趋式微,代之以越来越琐屑的纠缠,从而让我们日渐“近视”,只见枝叶,无缘得返森林。《庄子·天下篇》先知般地在战国时期就慨叹道:

悲夫,百家往而不返,必不合矣!后世之学者,不幸不见天地之纯,古人之大体,道术将为天下裂。

惜乎!这么睿智的哲思已被我们忘却已久了。整个人类的思维在越来越细的学科分工中失却了宏阔如炬的目力和整全的思维之度,犹如盲人摸象,怎不让人怵惕?

对这些问题的长久思考,大抵是我写作《中西哲思之源》文丛的最初动因。

当然,中西对论,清理冗杂,中正公允,迭出新论,亦难矣!所以,构想易立,施之万难。因为这一宏大的构想,不仅需要宗教般的虔诚与倾心,而且需要衣带渐宽终不悔的付出与执着,尤其需要博广的知识储备与一流的眼界,又谈何容易!

2

可我不甘心。人生一世,有梦想而不曾奋力一搏,此憾绵绵,将永无绝期。于是,从初起为了人文素养的增进到逐渐明晰使命,前后已20余年矣,诚可谓



焚膏油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于是，不揣浅陋，反复勾画，穷思苦索，费尽心血，构筑成原定5卷本，最终写成了6部书稿的文丛——“中西哲思之源”。此间甘苦，惟寸心知耳！

之所以只选取自泰勒斯至亚里士多德的古希腊哲思，因为这是西方哲思之源；之所以只选取自老子至韩非子的先秦诸子的哲思，因为这是中国哲思之源。而这两个源头的哲思所擘画的高度以及范围，是迄今为止人类哲思的高度与范围，后来的发展，只不过在这些哲思的总命题中对其中的分支问题作了精细化的阐释而已。

之所以只选取中西源头的经典哲思予以阐发，不仅出于返本归根的需要，不仅与西方晚近重释经典的学术大势不谋而合，而且克服了罗素所担心的任何一个哲学家在庞大的题材叙述中不及任何一部分的专门家的困局。也就是说，不作中西哲思的通论，实在是出于专论源头经典方有专深之论的斟酌。事实上，我在“文丛”中悉心征引了在某一领域研究精深的一流乃至权威专家的结论，不但很好地解决了罗素的隐忧，事实上还使所论适切，具有了薪火传承的意蕴。不仅如此，还旁及不同见解，加以融会，得以使宏观架构下的纵论有了横断面的博广。在此基础上，爬罗剔抉，刮垢磨光，独立分析以阐发新意，启幽发微为学术增量。

之所以叫“哲思”，而非“哲学史”、“思想史”之类，不惟为了避开历久不休的论争，更因我尝试采用一种多视角的叙述方式：一方面，一改传统哲学史或思想史叙写的单一进路；另一方面，一改呆板乃至令人生厌的表述语言，代之以宇宙学的宏阔，哲学的睿智，政治学的犀利，史学的明达，文学的性灵，法学的谨严，社会学的博广，考据的求真以及文献的辨识等等，因之，我将“文丛”的努力与取向，命名为一种“大文化哲学”。因此，“哲思”绝不是哲学与思想的简单相加，而是“大文化哲学”的代称与宣谕。

“文丛”以人类文明的源起——“双宇宙”为基，即以人类早期对“大宇宙”本原的追问，返回人类哲思的缘起，而对人类千年之后的预设，虽然充满了光明的期许，但亦不无深深的隐忧。事实上，返本即意味着未来：

我纵身返回远古的瞬间，
已越过现时看见了未来。

而以“人”这一“小宇宙”的内核，亦即对人性的剥析与分析为深度的解构，

则为建构社会秩序提供了中西不同的治世方略。

因此，世界本原、人性、治世方略交互构成了贯穿“文丛”的主线，围绕这三条主线展开的阐述和主张，则构成了“大文化哲思”的主要内容。以此，独立成册的6部书稿，主题明晰，脉理相续，前呼后应，浑然一体。

我依然要复述的是，学术不仅是学者心灵幸福的事业和心怀于民而广济天下的抱负，更是一个国度的精神领路人、导师和良心，能为人们提供经过深思熟虑的、合理的生活信仰。

最后，让我们在秋水般明净的心灵深处，追寻静坐深思的年代，开始一段与圣哲邂逅的愉快之旅。一如弗罗斯特，在尘世巨大的喧嚣之外，在世界的一个偏僻角落，擦干净牧场水泉的落叶，把小牛犊抱来。

不用太久的，你跟我来。

王斐弘

2011年9月初·杭州半隐庐

自序

自序



两千多年传统中国的治世方略,大体可归结为“阴法阳儒”。如果说这一表征背后的“礼法并用”是治道的主线,那么儒家的人伦精神和法家的治法思想交互为用的结果,乃使中国变成了人治社会。

进而言之,人治社会带给这个国度的种种积弊,以具有普世价值的法治理念观之,大有罄竹难书之慨。如果说后世对构成人治社会基底的儒家价值系统从正反两个方面已经作了相对比较透彻的反省,而我们对治道的另一极——先秦法家的治法文化,则鲜见追本溯源的反正以及直中鹄的的反思,这一不可或缺的缺失,不仅成了我们尚需深入研究治法与治道的核心理据,而且成了我们检视传统、反观当下、续补罅漏的重大课业。

我们知道,先秦法家是传统中国治道论中以法治国的主张者以及践行者。一个不争的史实是,历代统治者显弃法治之名而阴用治法之实。自儒家思想在西汉以降逐渐取得正统地位以后,传统中国的治道,实际上是把儒家以教化为旨归的礼治秩序和法家以治民为核心的治法秩序杂糅,共同构筑成传统中国混融圆熟、刚柔相济的超稳定政治结构。

毋庸讳言,法家的法治,就其本质而言,乃是中国式的“治法”。换言之,中国只有治法,而无法治。按照亚里士多德关于法治的古典公式:“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地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①也就是说,法治的要义是法律至上,即任何人都不能凌驾其上,且这一至上的法律又是良法。不要说现代意义上的法治还以民主为前提,以制约权力为关键,渐久会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单以良法和获得普遍服从这两项古典标准来检视先秦法家的法治,就不难发现,以赏罚为内核的法律很难被定位为良法,^②而能否获得普遍服从,则是一个天大的问号。先秦法家虽然也有“一断于法”的名论,但以尊君为务的理论归宿必然使法网独为君开,久而久之便成了“法不加于至尊”的铁律。而法与君便,至高的权力便不受限制,法也就不是法了。这一法为君开的“例外”经由层层传导,使各层的“独头权力”也不受有效制约,由点到面,由局部的权力溃瘍变成了普在的特权阶层,而这一特权阶层密织的官僚政治,遂使法律至上溃败于无形。实际上,治法的根气就是治民之具,压根儿就没有想到同时也要治君,加上人君以术操控法的运行于无形,法也就降等而成了权力的奴婢。

由此可见,法家的治法以“治民”为务。至于升格到以法惩治臣僚,那是为了不使点上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② 霍布斯说:“良法就是为人民的利益所需而又清晰明确的法律。”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70页。

的溃疡感染整体而做的清除手术,并非常态。所以当治民变成天经地义的常律时,民治也就成了做梦都梦不到的神话了。因为治民是役使和被役使、支配和被支配的单向关系,而民治则是因民而立,反过来受民监督、为民负责的双向机制,二者实有天壤之别。

正因如此,系统研究从管仲到商鞅的法家思想,^①不仅能够追溯中国法治的本土之源,洞悉传统中国最切世用的法家治道思想,感知鲜活博大的传统法文化底蕴,在同质文化的对接中汲取一个族群特有的治世智慧,尤其为我们省察人治社会的源头以及深层结构,系统清理沉淀在文化血脉里的杂质与流毒,从而让我们明白治法的渊源与流变、表象与本质、精神与理路,以及反思人治社会的本根与土壤,乃至于建构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必将带来诸多昭示。

为此,要溯及管子的首开其源、繁富博广、兼容并包;古之遗爱的子产和他的宽猛相济、铸刑书、作丘赋、不毁乡校等诸多智慧;讼师鼻祖邓析和他的“竹刑”,他的辩才无碍,他的以身殉职;法家的开山之祖李悝和他废除“世卿世禄制”的主张,以及彪炳史册的《法经》和经济思想;吴起的传奇和他的明法审令,以及独特的军事思想;申不害的任法以重术及其“术”的溃疡;商鞅的两次变法,他立基于人性论的治道主张,以及他富国强兵的卓越实践;还有与慎到一起并称的“稷下先生”,比如幽默大师淳于髡,妙论无穷的“天口骈”,以及有石破天惊之论的彭蒙等;乃至从尚法到重“势”的慎到,他的“自为”的人性观、“势论”、“无为而治”等,诚可谓源远流长。而在他们治法与治道论的背后,一方面,“权利、自由、正义,这些观念在中国古代社会是陌生的,当然更谈不上以法律来保证它们的实现。……法不过是镇压的工具,是无数统治手段中的一种,可以由治人者随意运用、组合”^②。另一方面,权与力结合形成的威权,隐显的是专断与暴虐;而无权却趋“利”的民众,在权与利二者不可逾越的鸿沟前,失落的是尊严与保障。换言之,在差等文化的背景下,在只有统治者的威权而无民众权利的古代,系统梳理先秦法家的治世思想,还能让我们明白专制是怎样形成的,它与西方的政治图景有着怎样的天悬地隔。

此外,儒、法两家治道思想的对立与紧张,形成了奇特而恒稳的张力,而这一张力也许是与中国古代文人心心理结构——儒治世,道修身,释养心——并行的另一维,它更多地在于统治者和化民成俗、著久为常的习染中,成了官民共默的秩序世界,成了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得以形成的内在基因。

是为序。

王斐弘

2013年8月21日·杭州半隐庐

① 先秦法家,从管仲到韩非共九人。基于《韩非子》的深广影响,本文丛专论《韩非子》,因之独著《治术与权谋——〈韩非子〉典正》。

② 梁治平:《法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9页。

目 录



第一章 作为中国法治之源的治法——先秦法家引论/1

天下显赫的法家——彪炳史册者有九人——皋陶——法家昭焯者有二：理论切世——功业赫赫——综而论之——分而言之——从管仲、子产、邓析，到李悝、吴起、申不害、商鞅——慎到与韩非——法家人物：两个时期或三个阶段——法家何以中绝？——治法的“基因”——中国法治的本原——科技不振与制度失范——执法与“总有例外”——民情腐败——先秦法家群体与古罗马法学家群体

第二章 管仲：集“三不朽”于一身的春秋第一相/8

一、不同史籍中的管仲及其传奇/9

管仲简介——《史记》：“管鲍之交”——“鲍子遗风”——内核与真意——杜甫的“贫交”——《管子》中的“管鲍之交”——“五不如”——苏格拉底与德尔菲神庙——“民之父母”的意涵——一箭之仇——春秋时代的天作之合——诡异的彭生：死与轮回——君位之争

二、图霸之路：事件、人物与功效/14

由鲁返齐——不同典籍的载述——内政与外交——袭蔡伐楚——前因与后果——寝席之戏与伐人之国——曹沫之约——何以信立于诸侯——霸业顶峰：葵丘会盟——“尊王”带来的功效——攘夷之功——伐山戎救燕——齐人救邢——封卫于楚丘——卫懿公好鹤——召陵之盟——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第三章 言行轶事：管仲的功过与评说/24

一、不同典籍中的管仲轶事与言行/24

《左传》二则——管仲仅受下卿礼——以德、礼使郑伯乞盟——崇德——鲁连致书燕将——高士高论——乱世奇才——奇人以奇文评高人高行——咏田

横——《韩非子》十二则——管仲待鲍叔之助——泰侈逼上——管仲禁厚葬——齐桓公好服紫——黥朋治内，管仲治外——桓公患索官——著名的“五人论”——考据与史实——桓公醉酒遗冠——齐桓公成霸业，是谁之力——管仲以公而国人谤怨——为君易与不易——桓管猜隐语——《国语》：管仲教桓公亲邻国——王道的一抹残退的亮光

二、对管仲的评价/34

诸葛亮的极度推崇——孔子对管仲的四处评价——辨“三归”——孟子对管仲的评价——反观孟子——荀子对管仲的评价与定位——《淮南子》的名论——苏洵的评说——梁任公评管仲——管仲研究者的评说——经略家——典范品质与治世才略

第四章 读书论世：管仲的时代与《管子》的作者和主旨/48

一、管仲身处的时代/48

读其书而论其世——必求其“真”乎——管子身处的时代背景——与其身处时代精神相契合的思想特质——综治

二、《管子》的作者与成书年代/50

质疑的起始——《管子》作者——全部遗著说——部分系管仲所作——由多到少的代表——创设了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否定说——后人掇辑说——附会说——不知何人所作——伪书——推测系何人所作——罗根泽：《管子探源》——依托论——“管子学派”的论文总集——成书年代——非一人一时所编成——搁置论——取向与价值

三、《管子》的主旨与归属/59

今本《管子》何以分八大类别？——不可解——张固也的分析——《管子》内容宏博精深，包罗甚广——百家思想之源——“杂烩”？——以道家为主说——以法家为主说——道、法折中说——归之于“杂家”——归于法家的理由

第五章 哲思论：《管子》的万物本原说/65

一、精气说/65

《内业》篇——马非百的著名观点——“精”的真义——“气”的运动属性——精



粹与“能变”——气·道论——“宙合”——灵气——“人”的诞生——“法天合德”——阿拉克西美尼的“气本原”——人本之质——气蕴道，道修心——一心不治，无以治天下——精气何来？——“内得”——刑罚不足以惩过——宽舒而仁，独乐其身——生命哲学——人本哲学

二、水地论/78

水地与精气的关系——水的人文之质——万物之准——“九德”——文化符号：龟与龙——作为万物本原的“水”——泰勒斯的水——水质与人的品性——其枢在水

第六章 哲思论：《管子》静因之道的认识论/86

一、认识的主体/86

“人皆欲知”——“心”——“用头脑考虑，用心灵感受”——修心——心术

二、认识的路径与方法/89

认识论的总原则：因——无为：介于因与应之间——因应之道——“缘理而动”——虚静——心之“虚”——无求无设——“去欲”——影之象形，响之应声——物至则应，过则舍矣——“壹”的含义——“正”——“专心一意”——“执一”——静——安静——静观——“中得”——“虚壹而静”——静因之道——政治原则

第七章 哲思论：《管子》趋利避害的人性论/97

一、主干与阐释：《管子》人性论的主要内容/97

“欲利恶害”——以利为首——“不推而往，不引而来”——归附与背离——与天下同利——欲生而恶死——民乐其政，令乃行——忧、乐：为人所欲——伊壁鸠鲁：快乐原则——爱施——人之情变有九——农耕社会布景上的人情世态——顺民心、适民意——为政方略：“予之为取”之道——“六兴”之论——高安在乎同利——“反民性”而用之——森冷与决绝——内中的秘密

二、派生与相异：《管子》人性论的辐射与晋法家的不同/105

人性的派生论——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立足于人性深处的制度——民众认可的“一般知识”——交友——齐法家与晋法家的不同——齐

法家：宗法的遗痕——“爱施俱行”——爱、智、礼、义之于治世的作用——韩非：既不求智，更不慕信——由“重禁”到“重刑”——由“贤治论”到治法论——人性论乃治法论的基座

第八章 治法论：《管子》所见法的内涵与作用/111

一、《管子》中的“法”是什么/111

东西方迥异的思维方式——“法是什么”和“什么是法”——霍贝尔与庞德的“法”——边沁与富勒的“法”——对“法”界说的中国方式——以譬喻法：中国古代界说“法”的基本方法——法的物化——以譬设喻：中国古代先哲表达抽象事物的共同方式——“喻射”与“文化惯性”——介于描述与解说之间——“模糊”的思维方式——对法、律、令、刑等概念的不同界说——“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最早雏形——法与刑的明确的区分——对政、德、道的划分——《管子》中第四种对“法”的解说

二、法的目的与作用/119

以法治国，举措而已——威权独专——“尊君”与治具——“牧民”之途——“主尊令行”——出力尽能——“一众”之具——“治民”：“整治使之服帖听令”——治法：治民之法——“圣君”与“失君”——不以法治国的弊端——治理国家不变的原则

第九章 治法论：《管子》的道法观与立法论/127

一、道法观/127

以道为理，以法为宗的“道法”论——“权出于道”——“其大无外，其小无内”——《黄帝四经》——道生法——道、德、理、义、礼、法之间的关系——大旨相通的诸子百家——《管子》：“道术”尚未为天下裂的一种整体观的治世论——顺序与逆序

二、《管子》的立法论/131

法源于道：立法必须尊重并符合客观规律——孟德斯鸠关于“法”的名论——“明于则”——自然之则——法随时变，因俗制宜——治乱规律——立法必须合乎人性，顺应民心——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弱点——先秦法家立法的八项原则——漂亮的空话——立法、守法、法于法的三个层次——法网与“缺口”——



无使法必行之法——法贵统一——“法即公理”——立法贵简明、易行、适度——因应时世——适中宽和的立法精神

第十章 治法论：《管子》的执法论和其他治法思想/139

一、《管子》的执法论/139

执法论：法立必施——执法的不同层级——君主与执法——令尊于君——梁启超的分析——法能约束君主吗？——禁胜于身——置法以自治——君主的“三欲”——何以总有“例外”——法权之外的特权——执法的对象：臣民——宪律制度——皆有善法而不能守——贵诚、贵必——决狱折中——审刑当罪

二、《管子》治法论的其他思想/151

令顺民心——政令、法令与威令——主尊令行——民力竭，令不行——君尊则国安？——五死而不赦——私议自责之说——韩非之论的渊源之一——民以法与吏相距——法者不可不恒也——“道”与“理”之间的关系——道用——“道”与“德”的关系——反向运动规律——十七种“圣王之禁”——治民论——君子食于道，小人食于力，分民——法家心目中的仁与义——顺天应时——刑德——以情断狱——以金赎刑——束矢与钧金

第十一章 治道论：《管子》的综治思想/162

一、礼法结合，法教统一/162

治法是治道的一部分——“综治”思想——“礼”与礼法并用——“礼”之维——“礼之八经”——儒法的重大分野——礼乐、礼教、礼法——何以重“礼”？——尊卑、贵贱的基本序范——“三常”——无所不包的“礼”——礼法、法教统一——教化：心服体从——礼出于法，还是法出于礼？——法出于礼——礼出于法——礼、法同出于理与道

二、俗与礼、法/172

尊俗与重俗——宪与俗合——“经俗”——与俗化——易俗——变俗易教——化——俗、礼、法间的区别和对接——禁诡俗——不牧之民——绳之外诛

三、兼容并包的“综治论”/177

礼治、德治、法治——五辅——“厉民之道”——一体之治——道、惠、仁、义、

德、信、礼、乐、事、官、力、诚——内修政事，外结诸侯

第十二章 治道论：《管子》的政治思想(上)/180

一、《管子》政治思想的总体特征/180

为政以法——何为“政”？——“政”的字源学含义——正道——政之精义——
为政的梯度：皇、帝、王、霸——农耕文明背景下的“地德”论——地者，政之本
也——取民有度，用之有止——均地分力——带有总纲性质的为政论——四
维不张，国乃灭亡——“四维”的本义与新解——缘何历久而弥新？——国家
乱亡的具体情形——“温暖而理想”的篇章：《入国》——政自小始——行政机
构及其官职——行政区划——政治组织形式的意味

二、选贤任能/191

政需人举——用人的层级——选用国家重臣：“三本”与“四固”——大德大仁，
大功大能，大雅大勇，且要顾大局、识大体——尊贤授德——鸟飞准绳——经
臣——以法择人——“三选”与荐能的方式——量能授官

第十三章 治道论：《管子》的政治思想(下)/197

一、以人为本、以民为本/197

“民本”考——“畏民”论——人本：天人关系——民本：君民关系——为何要
“顺民”——专制与民治——使民——法家原初的“民本”论——胜民——颠倒
的官民关系——爱民之道——喷室之议——治民：宽缓适中——“四慎”——
牟宗三：治道与政道——“物民”

二、尊君/205

尊君与权力崇拜——尊君的历史选择——独明与独断——“权力”从何而
来？——威权与权威的界分——“尊无二上”的中国政治图景——尊君：儒法
的不同

第十四章 治道论：《管子》的经济思想(上)/209

一、《管子》经济思想的来源、特点、篇章与定位/209

《管子》蕴藏了极其丰富的经济思想——《管子》经济思想的来源——《管子》经



济思想的特点——构成《管子》经济思想的篇章——学界对《管子》“轻重”篇的定位——《轻重》篇的成书年代——《轻重》篇与《管子》的关系——如何评说《轻重》篇？——经济思想背后的实质

二、“轻重”的含义、本质与原则/214

“轻重”的广、狭义及“轻重”的本质——散轻聚重——君得其利——贱买贵卖——以食相挟——轻重之术——轻重各篇的基本思想——“轻重”论的基本原则——视时而立仪——“物之所生，不若其所聚”——尊君以使民——予之为取——富上而足下

三、农本与富国论/220

农耕文明之本：“本事”——粟——国富、兵强、地广——禁末作文巧——“去无用”——务本抑末——除末——地可正政——富国论——关涉国家贫富的“五事”

第十五章 治道论：《管子》的经济思想（中）/225

一、《管子》货币学说的总纲/226

核心主张：货币学说、货币政策与价格学说、价格政策——流通手段而非“价值尺度”——御其司命——民力可得而尽

二、货币三分说：上、中、下币/227

珠玉：上币；黄金：中币；刀布：下币——高下中币，制下上之用——错误的货币数量说？——货币的铸造权——垄断发行权

三、谷物、货币、万物三者的对比关系/229

反比例关系——谷、万物之间的关系——币、万物之间的关系——谷、币之间的关系——为何谷、币之间的对比关系是特例？——“以谷准币”——“谷物独贵独贱”——以币守谷

四、为何“谷物独贵独贱”/231

一般等价物，自定贵贱——五谷食米，民之司命——胡寄窗的分析——重粟之价——不将谷以币衡之